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22]第 01 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 邮编：830002

电话（0991）3550178 传真：（0991）3550219

##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6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26
	四、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8
	五、本激励计划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8
	六、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8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9
	八、结论意见.....	29
第三节	结尾.....	30

#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22]第 01 号

致：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一钢铁”、“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八一钢铁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规范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判断，依据对有关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八一钢铁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

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行为以及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四、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八一钢铁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公司在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系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2000]145号文《关于同意设立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联强冶金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华顺工贸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于2000年7月27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77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000万股。2002年8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2]139号《关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的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的13,000万股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八一钢铁”，股票代码为“600581”。

(二)公司目前持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000722318862K 的《营业执照》记载：名称：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新钢路；法定代表人：吴彬；注册资本：壹拾伍亿叁仟贰佰捌拾玖万柒仟捌佰柒拾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27 日；经营范围：钢铁冶炼、轧制、加工、销售；煤焦油、粗苯、氨溶液（含氨大于 10%）、煤气生产、销售；企业自备车过轨运输；医用氧生产、销售；压缩、液化气体（氧气、氮气、氩气）的生产及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黑色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冶金设备及产品（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建筑材料、空气中分离出来的气体的销售、焦炭及煤焦化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机械加工、金属制品及钢铁冶炼、轧制、加工的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出租；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普通货物运输；汽车及专用机车修理；汽车维护；货运信息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及咨询服务；内部铁路专用线大、中修及扩建工程、场站（站台）等物流辅助服务；计算机信息、网络工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八一钢铁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1-482《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2）1-194《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528《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2）1-195《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八一钢铁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根据《公司章程》、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天健审（2021）1-482《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2）1-194《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528《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2）1-195《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公司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公司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八一钢铁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八一钢铁具备《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试行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制定本计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工作指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技能人员。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

####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参与本计划的员工在本计划公告前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

###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256 人，具体包括：公司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技能人员等。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

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xinjiang/>）、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工作指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 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核实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以及《工作指引》第十九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 1. 标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八一钢铁 A 股普通股。

#### 2. 标的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2,297.20 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53,289.79 万股的 1.5%。本计划为一次性授予，不含预留部分。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股)	占授予 总量比例	占股本 总额比例
吴彬	董事长	23	1.001%	0.015%
柯善良	党委副书记	23	1.001%	0.015%
兰银	总经理	23	1.001%	0.015%
沈东新	董事	16.80	0.731%	0.011%
樊国康	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10.80	0.470%	0.007%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业务、技能骨干（251人）		2,200.60	95.795%	1.437%
合计（256人）		2,297.20	100%	1.500%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明确了本计划所涉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占比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比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本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试行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以及《工作指引》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及禁售期

##### 1. 本计划的有效期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处理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2. 本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不包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授予的日期）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



施本计划。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 3.本计划的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处理。

### 4.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 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 5.本计划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如果任期考核不合格或者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经营业绩不实、国有资产流失、经营管理失职以及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任期内已经行权的权益（或由此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予以追回。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期和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以及《工作指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 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28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2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值的 50%：

- (1)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2)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以及《工作指引》第二十五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③ 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④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⑤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⑥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⑦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②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③ 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④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⑤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⑥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⑦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⑧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③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④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⑤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计划终止实施，所有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值。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③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

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④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⑤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⑥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⑦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⑧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①-④情形的，上市公司回购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值）、追回其因解除限售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并依据法律及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激励对象发生上述其他情形的，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以 2020 年为基准年度，2022 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6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2 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 EVA 考核目标，同时，EVA 改善值（较 2020 年）不低于 4.71 亿。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以 2020 年为基准年度，2022 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3 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 EVA 考核目标，同时，EVA 改善值（较 2020 年）不低于 5.92 亿。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以 2020 年为基准年度，2022 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4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4 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 EVA 考核目标，同时，EVA 改善值（较 2020 年）不低于 7.39 亿。

注：净资产收益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除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外，董事会可根据相关内部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调整相应业绩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比例；经济增加值(EVA)是指经核定的企业税后净营业利润减去资本成本后的余额。

### ②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根据申万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SW-钢铁-普钢”行业，选取同样归属此行业的其他上市公司共 21 家作为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709.SZ	河钢股份	600231.SH	凌钢股份
000717.SZ	韶钢松山	600282.SH	南钢股份
000761.SZ	本钢板材	600307.SH	酒钢宏兴
000778.SZ	新兴铸管	600569.SH	安阳钢铁
000898.SZ	鞍钢股份	600782.SH	新钢股份
000932.SZ	华菱钢铁	600808.SH	马钢股份
000959.SZ	首钢股份	601003.SH	柳钢股份
002110.SZ	三钢闽光	601005.SH	重庆钢铁
600010.SH	包钢股份	600126.SH	杭钢股份
600019.SH	宝钢股份	603878.SH	武进不锈
600022.SH	山东钢铁		

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过程中，上述对标样本业绩波动幅度过大，出现统计学异常值，即数值明显偏离对标样本的绝大部分数值，致使对标的考核意义减弱，公司董事会可剔除、更换或者增加相关样本，以体现对标考核的真实性。

### ③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处理

本计划任一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较低值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与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会计年度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为准。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	AAA	AA	A	B	C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1.0		0.8	0

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激励对象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按董事会审定的相应业绩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比例确定)。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回购。

###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激励计划结合了国有企业市场实践以及公司行业特点,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的业绩指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EVA,该指标体系反映了公司的股东回报、成长能力、收益质量,是公司发展远景的真实体现。

除公司层面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有效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进行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本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实现本计划的考核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二、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以及《工作指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5)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的权利。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重新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聘请律师应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 本计划实施程序

##### 1. 本计划生效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计划决议。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对本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本计划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批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同时提供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3.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的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试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以及《工作指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若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工作指引》等法规或政策所规定的忠实义务，或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情节严重的，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追回其已解除限售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 2.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本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相关限售规定。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除投票权外的其他如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



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以及《工作指引》第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1.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值回购。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处理。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股权激励收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 4.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的, 由公司决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①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的规定程序进行考核及解除限售;
- 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2) 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 原定解除限售的时间和条件不变, 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 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3) 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 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孰低值进行回购。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 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 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5) 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的, 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回购价格为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在任职期间, 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 并受到处分的;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 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等行为,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 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 违反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等相关规定, 或严重违纪, 被予以辞退;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

- (6) 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参照《指引》确定处理方式。

#### 5.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 按照本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 规定不明的, 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计划关于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符合

《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及第（十三）项、第十八条，《工作指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以及《试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一）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

#### 1. 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4）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 2.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相关条款有特别明确约定外，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但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4)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 3. 回购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及时审议与上述规定相关的回购方案，涉及事项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应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关于回购原则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三条以及《工作指引》第七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二) 本计划的变更、终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对本计划变更、终止作出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第五十一条以及《工作指引》第八十三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三）会计处理方法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 1.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的会计处理：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的会计处理：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回购，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2.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市价、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

#### 3. 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假设 2022 年 2 月授予，2,297.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6,730.80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19.24	2,423.09	1,497.60	695.52	95.35

上述数据为预估费用，实际以授予日审计师确认的数据为准。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关于会计处理方法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以及《工作指引》第六十一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其他规定

除上述内容外，《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本计划的管理机构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具备《管理办法》第九条和《工作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内容，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2021年12月29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以下简称“《业绩考核办法》”）、《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吴彬、沈东新、张志刚、姜振峰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3.2021年12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陈盈如、马洁、张新吉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范围及相关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参与资格的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等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能等关键岗位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就股权激励计划已制订相应的业绩考核办法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高级管理及核心技术等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5.2022年4月13日，公司发布《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预计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6.2022年4月13日，公司发布《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二）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本激励计划尚待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2.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同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

6.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7.股东大会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即可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当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

和回购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试行办法》《管理办法》和《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以及其他相关程序。

#### 四、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及《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必要文件。

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文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和相关议案后，应按照《管理办法》《工作指引》《试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试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本激励计划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和《工作指引》第六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6 号）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制定本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发表了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以及《工作指引》第五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吴彬、沈东新、张志刚、姜振峰对上述议案均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中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在审议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以及《工作指引》第六十八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具备《管理办法》第九条和《工作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内容,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在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已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中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在审议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第三节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金 山

经办律师：  
李大明

  
常娜娜

2022年4月13日